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6號

原告 蘇清守

被告 黃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7%，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庭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6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下午12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鎮○○路○○○○○○路00號前，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在前行駛，於停等紅燈時，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剎車不及而自後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蘇纘所有，蘇纘已將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又原告修復系爭車輛花費新臺幣（下同）14,600元（含零件費用8,600元及工資費用6,000元），此花費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08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09 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1 1、3項所規定。

12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柏瑞汽車工作
13 室車輛委修工作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解不
14 成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3-17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
15 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16 相符（本院卷第23-38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
17 分，堪信為真實。則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18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9 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20 又系爭車輛為蘇纘所有，蘇纘將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讓與原告之情，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在
22 卷可稽（本院卷第61、6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23 償，洵屬有據。

24 (三)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26 車，於101年5月間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本
27 院卷第61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
28 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
29 年5月12日，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
31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
02 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
03 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860
04 元（計算式：8,600元 \square 1/10=8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則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6,860元（計算式：零件費用860元
06 十工資6,000元=6,860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6,8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
09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薛雅云